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